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裁處字第 002847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於 1/16 星期二騎○○快速道路，因為當時上班時間車多人擠，不慎自摔。當下因為受傷嚴重無法自行走路……警察先生表示，摩托車暫放原地，救人為主……事出有因，還望明察通融，取消罰鍰 1200 元」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 月 30 日裁處字第 002847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車輛於 113 年 1 月 16 日 9 時 18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（○○疏散門旁空地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2 月 1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36000775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（因該函說明二原處分日期及文號有誤植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2 月 2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36014425 號及 113 年 2 月 22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36014712 號函更正在案）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